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2月-2027年1月马家堡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2月-2027年1月马家堡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北京京港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786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1.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北京京港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